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生命關懷事業科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106年08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8日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落實生命關懷事業科(以下簡稱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目的，推動本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特組織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命關懷事業科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職責：

- 一、 規劃及審核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及實習機構合約書等事宜。
- 二、 審議學生校外實習之各項爭議。
- 三、 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計畫活動。
- 四、 辦理實習相關會議及院校聯繫會議。
- 五、 辦理實習成績、獎懲及請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成員若干人；科主任為當然委員、科內教師若干人、學生代表1人、學生家長代表1人、實習機構代表1人組成，相關代表由科主任遴選。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及科務會議通過，陳校實習輔導委員會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